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8〕11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

2018年11月20日

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横向科研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及省内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境内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以合同形式委托我校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依法据实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并对资金的使用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学校科研、财务、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凭合同及资金入账信息到科研处办理立项手续。项目组提交项目资金预算，经其所在单位和科研处审批后，由财务处划拨资金。

第六条 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主要包括科研业务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外协费等。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直接费用支出范围与报销要求按照《安徽师范大学科研项目资金直接

费用报销细则》(附件1)执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间接成本、相关管理费用以及项目组绩效支出费用等。

第八条 间接成本由学校统筹管理,按到账经费的5%提取。

第九条 有关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科研管理费、票据管理费及增值税费、单位(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科研处按到账资金的2%提取科研管理费。财务处按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提取票据管理费及增值税费:(1)国税专票,按到账资金的0.8%提取票据管理费,按到账资金的6.72%提取增值税费;(2)国税普票,按到账资金的0.8%提取票据管理费,按到账资金的3%提取增值税费;(3)校内收据,按到账资金的0.8%提取票据管理费,不提取增值税费;(4)未开票,不提取票据管理费及增值税费。单位(学院)结合实际按到账资金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科研发展基金,主要用于科研项目培育、科研成果奖励和科研人员激励,具体比例报科研处和财务处备案。有关管理费用报销按学校办公经费报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组绩效支出费用是对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科研实绩而安排的相关支出。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预算时,可列支到账经费的10%作为项目组绩效支出费用,绩效支出费用的领取按照《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费用领取实施细则》(附件2)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到账后,学校按规定提取项目间接

成本和相关管理费用，项目负责人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单笔到账资金编制预算，合同未做约定的，资金预算与使用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单笔支出费用数额 5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单笔支出费用数额 5 至 10 万元（含 5 万元）的，需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加批，单笔支出费用数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需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加批。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后的结余资金，若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作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将结余资金转为绩效支出费用，并按相关规定领取，剩余资金用于科研项目的续研和预研支出。

第十四条 承接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应该缴纳的税金。符合享受政策优惠的，科研处协助办理退税事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如遇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此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原《安徽师范大学发放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的实施细则》（校科字〔2014〕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安徽师范大学科研项目资金直接经费报销细则
2. 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费用领取实施细则

安徽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发
